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全文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固定或差额比例分配股利和现金股利、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安排

公司应当所持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即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

(2)公司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其他特殊情况。

#### 2. 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高于10%的范围内确定。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